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累计涉案金额：322,387,375.20元人民币，其中被诉金额5,644,550.74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被诉类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上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因部分案件尚未判决(裁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

2019年8月9日，沈锋诉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公司”或“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昶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322,387,375.20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上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316,742,824.4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诉讼（仲裁）费等），公司被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5,644,550.74元（含原告诉求的工程款、损失及利息等）。现将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原告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原告于2019年1月18日撤诉。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本案无涉诉金额。

（二）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与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8,687,932.98元整；（2）判决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起诉之日，利息金额总计：8,687,932.98元*4.75%*200天/365天=226,124.28元；（3）判决被告按照万分之三/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起诉之日，违约金总计：8,687,932.98元*200天*3/10,000=521,275.98元；（4）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受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9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民辖终8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侯俊峰与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侯俊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侯俊峰与高能公司被告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侯俊峰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高能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400万元并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自2017年6月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高能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高能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反诉请求：（1）撤销双方于2017年4月11日签署的《终止协议》；（2）判令侯俊峰返还高能公司已经支付的70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708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3）判令侯俊峰承担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

2018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8民初40715号民事判决：（1）撤销侯俊峰与高能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签订的《终止协议》；（2）侯俊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高能公司返还500万元；（3）侯俊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高能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驳回高能公司其他反诉诉讼请求；（5）驳回侯俊峰的诉讼请求。

侯俊峰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五项，依法改判高能公司向侯俊峰支付400万元并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自2017年6月1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诉讼费由高能公司负担。

2018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民终9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400元，由侯俊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侯俊峰返还款项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四）晋城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晋城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因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纠纷，原告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原告于2018年12月6日撤诉。目前，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五）公司与宜昌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昌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原告向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原告于2019年2月18日撤诉。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六）公司与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原吉林市晨鸣纸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8,364,811.00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2019年5月27日，吉林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吉仲裁字第0008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决书后的十日内立即给付申请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5,228,797.00元；（2）仲裁费人民币66,312.00元，由被申请人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公告披露日，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上述款项将于二期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七）公司与沈阳融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沈阳融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与沈阳融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沈阳融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高能公司偿还环保公司咨询服务费134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占有134万元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暂计19万元）。高能公司反诉请求：（1）判令环保公司返还咨询费66万元；（2）判令环保公司赔偿损失3,899,194元。

2018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28030号民事判决：（1）高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环保公司咨询服务费134万元及利息（以134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驳回高能公司反诉请求。

高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依法改判驳回环保公司一审诉讼请求，判令环保公司赔偿高能公司保证金利息损失3,899,194元。

2019年2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民终127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上诉请求。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沈阳融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134万元及相应利息。

（八）廉臣、张红玉与刘祥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廉臣、张红玉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祥

原审被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刘祥与廉臣、张红玉、高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刘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廉臣和张红玉向刘祥偿还借款本金284,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开始计算利息，一直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高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廉臣、张红玉、高能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共计8,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廉臣、张红玉、高能公司承担。

2018年12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02民初10789号民事判决：（1）廉臣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刘祥借款本金284,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11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限定付款之日）；（2）张红玉对上述借款中的3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廉臣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祥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共计6,000元；（4）驳回刘祥的其他和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

廉臣、张红玉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9年3月13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民终494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廉臣、张红玉的上诉请求。

（九）公司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志斌等共计22位被申请人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王志斌、（3）王成、（4）王治萍、（5）雷翔宇、（6）梅菊、（7）张洪渊、（8）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贵州得天汇信农业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贵州得天汇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深圳市易合君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9）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21）黔西南州牂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22）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

（1）请求裁决撤销相关各方签订的协议，具体为：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志斌、载于附录1的二十位股东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斌、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志斌、黔西南州牂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斌、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权转让协议》；

《王志斌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书》；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246,322,825.22元，具体为：

王成返还8,152,172元；

王治萍返还8,152,172元；

雷翔宇返还8,695,656元；

梅菊返还9,167,504元；

张洪渊返还1,833,497元；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返还8,365,655.22元；

贵州得天汇信农业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9,471,487元；

深圳市易合君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8,996,117元；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返还16,181,532元；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28,335,551元；

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3,778,214元；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2,834,187元；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返还16,130,700元；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26,445,392元；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24,194,997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16,396,995.37元；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32,794,001.26元；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16,396,995.37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增资款5000万元；

（4）请求裁决第二、三项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收款之日起，以收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5）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在投资交易过程中支付给产权交易机构的股权交易服务费13.5226万元和财务尽职调查服务费10万元、资产评估服务费12万元、律师费18万元，合计53.5226万元；

（6）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因申请仲裁而支付的前期律师费50万元；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王志斌、王成、王治萍、雷翔宇、梅菊、张洪渊、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贵州得天汇信农业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易合君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8）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仲裁案件，并于近期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公司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原告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原告于2019年5月14日撤诉。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十一）公司与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EPC总承包项目部液体物料储运系统防渗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付的工程款220,643.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至实际履行日的逾期利息，以220,643.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自2018年12月24日起暂计至2019年5月24日为4,015.70元；（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19年8月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京仲调字第0515号调解书：（1）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220,643.00元；（2）被申请人若逾期支付上述第（1）项款项，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申请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上述第（1）项款项之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沈锋与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中昶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锋

被告：（1）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江苏中昶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中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纠纷一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偿付所欠工程款项3,122,652.45元（全部工程款的85%扣除已支付3,988,460.01元，计算方法8,366,014.66*85%-3,988,460.01）；（2）赔偿因被告的原因造成的窝工损失807,180元；支付未付工程款期间利息374,718.29元；（4）以上合计金额为4,304,550.74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被诉类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合计5,644,550.74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因部分案件尚未判决(裁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7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及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岩	50000000	原告已撤诉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岩	50000000	原告已撤诉
3	北京朗银融新企业管理中心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陈元明、邵建华 陈岩、于西西	513281094.44	法院已立案执行
4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2263310	法院调解结案
5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42085069.44	法院已立案执行
6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54883519.80	法院已立案执行
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岩	74196091.52	法院已立案执行
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河北讯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7093078	法院已立案执行
9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10925757.00	法院已立案执行
1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岩、于西西	21132876.00	法院已判决
11	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9457.29	法院已立案执行
1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3542556.00	法院已立案执行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深圳市维尼斯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117321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1132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091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总价的1%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2	深圳市金源造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7779.78	邹平市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代理合同运输费及染费合计362563.57美元,折合人民币2430898.52元（汇率近期0197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实时汇率1美元=6.7213人民币计算）;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因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以本金2430898.5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12月18日起暂计至起诉日2019年3月15日止）为143660.18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已付款的迟延支付利息（被告应于2017年12月18日支付完毕）合计472221.06元;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等相关费用。5、上述1-3项请求合计为2627779.78元	法院已受理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岩 于西西	2104179979.48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于原告向法院的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群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0153526.50元,罚息人民币26485258元合计人民币2104179979.48元。（以上利息、罚息暂计至2019年3月21日（不含当日）,后续以尚欠群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罚息利率计算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日）;2、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实现债权产生的住宿费等费用由被告一承担;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调解结案

三、南非仲裁案诉讼进展情况

1、南非仲裁案基本情况

2015年3月4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收到Stonewall Resources Ltd.、Lloyd Dunbar Birrell、Donald Anthony Birrell、Jeanne Patricia Mcleod、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合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送交的、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了有关收购Stonewall Resources Ltd.控股的下属子公司 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wall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申请人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1.1亿美元的赔偿。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一份电子版的仲裁裁决书，公司认为裁决书中存在书写和表述上的错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更正申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接受公司更正申请中的全部请求，对裁决书的有关表述进行了更正，并于2016年10月5日出具了更正后的最终裁决书。

2017年4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京04认港2号），Stonewall Resources Limited等申请人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赔付申请人人民币113,858,962.02元以及本案执行费用。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04认港2号），作出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15021号仲裁裁决的裁定。

2017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晋中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立案决定书》（晋中公刑立字[2017]000091号）；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晋中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立案决定书》（晋中公刑立字[2017]000091号）。《立案告知书》《立案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Stonewall Resources Limited（石墙资源有限公司）一案，晋中市公安局认为符合合同诈骗立案条件，立为合同诈骗案侦查。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4执107号），针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石墙资源有限公司（Stonewall Resources Limited）、劳埃德·邓巴·伯雷尔（Lloyd Dunbar Birrell）、唐纳德·安东尼·伯雷尔（Donald Anthony Birrell）、珍妮·帕特丽曼·麦克劳德（Jeanne Patricia Mcleod）、雅凯资本合伙私人有限公司（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中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15021号仲裁裁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南非仲裁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4执恢21号》，针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石墙资源有限公司（Stonewall Resources Ltd.）、劳埃德·邓巴·伯雷尔（Lloyd Dunbar Birrell）、唐纳德·安东尼·伯雷尔（Donald Anthony Birrell）、珍妮·帕特丽曼·麦克劳德（Jeanne Patricia Mcleod）、雅凯资本合伙私人有限公司（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晋中市公安局向其发送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恢复立案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划拨执行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以人民币113858962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采取付息展期方式，达成和解，并解冻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股权及相关资产，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截止目前，部分诉讼已达成和解或撤诉。

针对南非仲裁案，公司已在2016年财务报表中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足额提取了仲裁赔偿款1.1亿元，且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次Stonewall Resources Limited（石墙资源有限公司）等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将不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造成负面影响。龙跃集团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积极履行承诺。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4执恢21号》等。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徐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8月8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8月8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万股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4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195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7.0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预留29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2.9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